

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名物詞考釋商榷三則*

陳炫璋**

摘要

本文主要是利用考古材料來重新考察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中的名物詞材料。經過相關材料的檢視與考察，可以得出：（一）《春秋》隱公元年：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、仲子之贈」，楊伯峻的解釋說「贈，音鳳，助喪之物，用車馬束帛」。用考古材料檢視，楊伯峻的注當修正為「用車馬束帛，春秋時代亦有用銅禮器作贈，到了戰國時代才見贈用車馬束帛」。（二）《春秋》宣公八年：「辛巳，有事于大廟，仲遂卒于垂。壬午，猶繹。萬入，去籥。」楊伯峻認為籥為「古代樂器，吹之以節舞。其形似笛」，根據古文字寫法及考古材料檢視，楊伯峻的注當修正為「其形制為排籥，其下的編管數量不一」。（三）《左傳》襄公十一年：「鄭人賂晉侯以師悝、師觸、師蠲，廣車、輓車淳十五乘，甲兵備，凡兵車百乘，歌鐘二肆，及其鎛、磬，女樂二八。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。」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對於「歌鐘二肆」的解釋重點有二：其一為「肆、堵之數並不一定」；其二為「音調音階完備能演奏而成樂曲者始得為一肆」。根據考古材料檢視，第一說是合理的，第二說「音階完備能演奏而成樂曲者」並非一肆之必要條件。

關鍵詞：《春秋左傳注》、贈、籥、肆、堵

*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對拙作之細心閱讀及指正，在此謹致以最深的敬意與感謝！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「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一書引考古材料斟正與研究」（計畫編號：109-2410-H-003-093-MY2）部分成果。

** 陳炫璋現職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副教授。

一、前言

楊伯峻（1909-1992）一生的學術著作相當豐富，特別是《春秋左傳注》一書，更是在《左傳》學界有相當高的影響力。高思曼評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說：「他對《左傳》的研究成果《春秋左傳注》，更是在世界上得到普遍好評的不朽之作。」¹楊伯峻注解《左傳》時，除了善選各代的《左傳》注解外，更留意近代的考古發現與甲骨彝器材料，在前面凡例部分即言：「注釋盡量採取前人及今人研究成果及近代發掘資料。」²楊伯峻善用甲骨、青銅器和古代文物來補充解釋《左傳》中的文字及制度，例如某些諸侯國第一次出現時，楊伯峻往往會引用青銅器材料來加以對照，對於文獻的整理提供了新的視野與方法。但近代考古學的蓬勃發展，書中的一些觀點就有需要再斟酌之處，甚至有些新出土材料或考古資料亦足以補充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一書的不足。學界利用出土材料全面檢視《春秋左傳注》中的名物雖已有相當的研究，如許子濱《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禮說斟正》一書即是代表作，³惟仍有一些可再進一步討論的地方。以下筆者擬針對此書挑選：（一）隱公元年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、仲子之贈」、（二）宣公八年「萬入，去籥」（三）襄公十一年「歌鐘二肆」等三條文詞進行考釋，以就教於方家學者。

二、隱公元年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、仲子之贈」

《春秋》隱公元年：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、仲子之贈」，杜預（222-285）《集解》此說無注，惟在文公五年注云：「車馬曰贈。」⁴孔穎達（574-648）《疏》：「贈者，助喪之物。文五年注云：『車馬曰贈』。《士喪·既夕禮》云：『公贈，玄纁束帛兩馬』，士之制，只得駕兩馬，故云贈兩馬。大夫以上，皆駕四馬。此宰咺來贈，蓋用四馬也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『喪事有贈，贈者蓋以馬，以乘馬束帛。車馬曰贈』，《穀梁傳》曰：『乘馬曰贈』，皆謂宰咺

¹ 引自俞筱堯：〈古文獻學家楊伯峻的學術道路〉，《文獻》1993年第4期，頁113。

²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（修訂本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年），凡例頁2。

³ 許子濱：《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禮說斟正》（香港：中華書局，2017年）。

⁴ 〔晉〕杜預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13年），卷19，頁311。

用乘馬來也。惠公仲子不言及者，是並致二贈，或是史異辭，蓋二者各以乘馬，不宜以一乘之馬贈二人也。」⁵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：

贈，音鳳，助喪之物，用車馬束帛。〈既夕禮〉：「公贈玄纁束兩馬」是也。依《說苑·修文篇》，贈，天子乘馬六匹，乘車；諸侯四匹，乘輿；大夫三匹，參輿；元士二匹，下士一匹，不用輿。天子束帛五匹，玄三纁二，各五十尺；諸侯玄二纁二，各卅尺；大夫玄一纁二，各卅尺；元士玄一纁一，各二丈；下士綵、纁各一匹，庶人布、帛各一匹。⁶

可以看出，楊伯峻的說法基本上就是承襲杜預《集解》和孔穎達《疏》。雖然「贈」在古文獻中可以指助喪之車馬，《荀子·大略》：「貨財曰賻，輿馬曰贈，衣服曰襚，玩好曰贈，玉貝曰哈。」⁷《說苑·修文》：「贈者何？喪事有贈者，蓋以乘馬束帛。輿馬曰贈，貨財曰賻，衣被曰襚，口實曰哈，玩好曰贈。」⁸古代助喪之物其實包括的項目相當多，但若就「贈」的內容而言，過去就是特指車馬而已。值得注意的是，《儀禮·既夕禮》：「公贈玄纁束、馬兩」，鄭玄（127-200）注：「贈，所以助主人送葬也。兩馬，士制也。」其所反映的是士階層的制度，但是否代表天子贈諸侯或諸侯贈諸侯亦是如此規格，且是否是春秋時代的實際情況，也不無疑問。故宋人張洽（1160-1237）即指出：「天子贈諸侯之制未聞。」⁹其說法是相對嚴謹的。近代的譯注者注解《春秋左傳》這一條時基本上亦承此說。¹⁰焦作森僅指出贈是助喪之物，¹¹惟「贈」的內涵為何？沒有進一步說明。出土文獻中，在諸侯的葬禮中確實可以看到楚王贈送給諸侯車馬器當喪器的情况，如曾侯乙墓中就有大量這一類的記載：

⁵ [晉]杜預注，[唐]孔穎達疏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2，頁33。

⁶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（修訂本）》，頁8。

⁷ [戰國]荀況著，王天海校釋：《荀子校釋（修訂本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1049。


⁸ [漢]劉向撰，向宗魯校證：《說苑校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年），頁492。

⁹ [宋]張洽撰，陳峴點校：《春秋集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21年），頁6。

¹⁰ 陳克炯：《左傳詳解詞典》（鄭州：中州古籍出版社，2004年），頁1135。即認為贈指「送給喪家助葬的車馬、束帛等物」。郭丹、程小青、李彬源譯注：《左傳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20年），頁4；陳戍國：《春秋左傳全本》（長沙：嶽麓書社，2019年），頁3。

¹¹ 焦作森譯注：《春秋左傳通注》（長春：吉林大學出版社，2019年），頁2。

- (一) 養君駘一乘路車，禡。【簡 119】
- (二) 王駘一乘路車，三匹駘。【187】
- (三) 坪夜君之駘路車二乘，屯麗。【簡 191】¹²

關於「駘」字，原整理指出此字與贈、贈意思相當。¹³「駘」字在曾侯乙簡的使用語境中大都是「王（或封君）+駘+車」（簡 195），或「王（或封君）+駘+車+馬」（如簡 187、191），與文獻中的「贈」字使用語境確實符合。不過就先秦其他的考古材料來看，「贈」所包括的項目並非只能使用在車馬器的贈送上。以考古發掘所見的情況來看，天子贈給諸侯，甚至諸侯贈給諸侯的喪器亦包括了銅禮器，不應只有車馬器。例如在隨州棗樹林一帶所發現的春秋時代曾國墓葬中，就可看到唐國贈送青銅禮器給曾國夫人和曾國國君。在棗樹林 M191 墓葬中，出有唐侯贈給墓主人的行鼎和行簋（圖 1）。根據研究，墓主人為曾公求夫人嬭魚，為楚國人。墓中出有銅鼎銘文作：「陽（唐）侯佩（贈）隨侯行鼎」。¹⁴另有三件〈唐侯鼎〉是從盜墓賊手中追的器物（見圖 2-3），據學者研究當出自棗樹林 M169 墓葬中，¹⁵墓主為曾侯寶夫人隨仲嬭加。其銘文作：「陽（唐）侯佩（贈）隨夫人行鼎，其永祜福。」銘文中的「陽」侯即「唐」侯，為漢陽諸姬其中一國。這三件銘文皆涉及「佩（贈）行鼎」一詞，先說明「行鼎」的意義。「行鼎」一詞常見於青銅器銘文中，屬於「行器」的一種。根據目前學界的研究，這一類的「行器」大都是專為死者所製的隨葬品，¹⁶且其質地、造型、紋飾一般都不太講究，¹⁷張聞捷認為「行器實則就是明器在這一階段的別稱。」¹⁸至於銘文中的「」字（〈唐侯鼎〉），出自棗樹

¹² 釋文參考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、湖北省博物館編著：《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（三）》（曾侯乙墓竹簡）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19年），頁11、35。

¹³ 湖北省博物館：《曾侯乙墓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9年），頁521。

¹⁴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：〈湖北隨州市棗樹林春秋曾國貴族墓地〉，《考古》2020年第7期，頁89。

¹⁵ 隨州市博物館等編：《追回的寶藏——隨州市打擊文物犯罪成果薈萃》（武昌：武漢大學出版社，2019年），頁205。

¹⁶ 楊華：〈「大行」與「行器」——關於上古喪葬禮制的一個新考察〉，《古禮再研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21年），頁104。

¹⁷ 吳鎮烽：〈試論古代青銅器中的隨葬品〉，《青銅器與金文》第5輯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20年），頁24。

¹⁸ 張聞捷：《東周青銅禮器制度研究——以中原和楚地為中心》（新北：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17年），頁298。

林 M191)，形體不一，陳劍認為此字當釋為「佩」，讀為「贈」。¹⁹筆者認為此說可信，不過此文對於一些形體偏旁作「市」形的現象，陳劍沒有進一步說明，關於此部分，此節最後再來補充說明。唐國給隨國國君和夫人行鼎即透過「贈」的手段，可證春秋時代確實可以用禮器做為贈使用。顯見春秋時代的喪禮，未必嚴格限制贈只能限定在車馬器上。另外在河南駐馬店市上蔡蔡國貴族墓 M29 出土一件〈曾侯贈蔡媯盤〉(圖 4)，「曾侯」為姬姓國，蔡也是姬姓，²⁰蔡媯是媯姓女子嫁到姬姓蔡國的夫人。根據陳昭容的說法，此盤為曾侯贈給蔡媯做為助喪之器。²¹其所用的即為「贈」，但盤非屬玩好之物，也與「玩好曰贈」的情況不相符。顯見在春秋時代，「贈賻贈贈啥」的使用場合未必如此嚴謹，「贈」的內容亦未必僅限於車馬器而已。



圖 1 〈唐侯簋〉²²

¹⁹ 陳劍：〈簡談清華簡《四告》與金文的「祐福」——附釋唐侯諸器的「佩（贈）」字〉，《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》第 13 輯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21 年），頁 1-23。

²⁰ 「曾」字讀為「贈」，詳謝明文：〈讀《中國出土青銅器全集》瑣記〉，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 9 輯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20 年），頁 164。

²¹ 陳昭容：〈曾侯夫人媯加的生命軌跡——從隨州棗樹林 M169 隨仲媯加墓陪葬銅器談起〉，《古今論衡》第 38 期（2022 年 6 月），頁 97。

²² 器形取自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：〈湖北隨州市棗樹林春秋曾國貴族墓地〉，頁 84；銘文取自吳鎮烽編著：《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·三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20 年），頁 548。（銘文未必是上器的，但內容相同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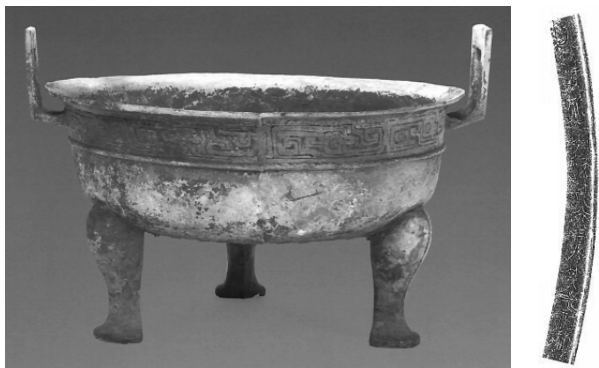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〈唐侯鼎〉²³



圖 3 〈唐侯鼎〉²⁴



圖 4 〈侯贈蔡媯盤〉²⁵

²³ 隨州市博物館等編：《追回的寶藏——隨州市打擊文物犯罪成果薈萃》，頁 8-9。

²⁴ 隨州市博物館等編：《追回的寶藏——隨州市打擊文物犯罪成果薈萃》，頁 10-11。

²⁵ 李伯謙主編：《中國出土青銅器全集·河南》第 10 冊（北京：龍門書局，2018 年），頁 390。



最後筆者再來補充說明〈唐侯鼎〉的「佩」字問題。《說文·人部》：「佩，大帶佩也。从人从凡从巾。佩必有巾，巾謂之飾。」段玉裁（1735-1815）注：「大帶佩者，謂佩必系於大帶也。古者有大帶、有革帶。佩系於革帶，不在大帶，何以言『大帶佩』也？革帶統於大帶也。許於糸部之紳，革部之鞶皆曰『大帶』，實則紳為大帶，鞶為革帶也。佩者，〈內則〉『左右佩用』是。从人者，人所以利用也。从凡者，所謂無所不佩也。从巾者，其一耑也。蒲妹切，古音在一部。俗作珮。」²⁶古文字的「佩」字作「」（〈癸鐘〉，西周中期，《集成》248）、「」（〈頌鼎〉，西周晚期，《集成》2829），字的結構包括了「人」、「凡」和「巾」。不過有時「佩」字或省上部的「凡」作「」形，（〈獄簋〉，西周中期）、「」（〈獄簋〉，西周中期，《中國國家博物館館藏文物研究叢書〈青銅器卷 西周〉》，頁134）、「」（〈獄簋〉，西周中期）。其中「巾」旁也有寫成「市」形，如〈獄盨〉的「佩」字作「」形（〈獄盨〉，西周中期，《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》5676），惟作此形的「佩」字相當少見。出自 M191 的「佩」字作「」（〈唐侯簋〉）、「」（〈唐侯鼎〉），其下所从的類「巾」形。不過其他出自 M169 的〈唐侯鼎〉，其「佩」字作「」形（《追回的寶藏》，頁11）、「」（《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三篇》220）、「」（《追回的寶藏》，頁9），其下所从的為「市」形。在古文字中，尤其是南方的文字，常見「巾」旁寫成「市」形的，如「帛」字，可作「」（上博二《魯》2）形，但也有作「」（上博一《孔》20）形；「常」字作「」（包山 203），又可作「」（包山 214）。又如「幃」字，曾國楚簡大都作「」形（曾侯乙簡 138），即从「市」旁。鄔可晶指出「楚文字『巾』、『市』二形作為義符常可通用」²⁷因此〈唐侯鼎〉的「」字，其下所从的「市」當可跟「巾」形通用。至於上半所从的「」形，只是將「人」形寫在「凡」形之後，然後「凡」形與「人」形共筆遂成這個形體。〈唐侯鼎〉為唐國給曾國的器，唐國也同樣是姬姓國，且也屬於漢陽諸姬的一環。在春秋時代，其與隨國的關係當是相當緊密的。石泉說：「隨、唐二國既是近鄰，又同屬姬姓

²⁶ [漢]許慎撰，[清]段玉裁注，許惟賢整理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南京：鳳凰出版社，2015年），頁642。

²⁷ 鄔可晶：〈談談所謂「射女」器銘〉，《出土文獻》第5輯（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4年），頁18。

封國，交往勢必頻繁。」²⁸唐國不僅與隨國關係緊密，唐國也跟楚國的關係相當親近，《左傳》宣公十二年：

楚子使唐狡與蔡鳩居告唐惠侯曰：「『不穀不德而貪，以遇大敵，不穀之罪也。然楚不克，君之羞也。敢藉君靈，以濟楚師！』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，從唐侯以為左拒，以從上軍。」²⁹

在晉楚邲之戰時，唐惠侯即加入楚莊王的陣營成為左拒。直到楚昭王時，因子常的關係而導致唐成侯跟楚國翻臉，³⁰並與吳國一起攻入楚國都城，顯見唐國在春秋時代有段時間跟楚國的關係是相當緊密的。不僅如此，曾國（隨國）在楚莊王時代，兩國關係也相當緊密，曾楚兩國曾和親。根據考古發掘，棗樹林 M191 和 M169 墓主人分別是嬭漁和嬭加，都是楚國女子嫁去曾國。其中，嬭加約在楚莊王時期嫁去曾國當曾侯寶的夫人，³¹〈嬭加編鐘〉：「楚既為代，廡(吾)仇匹之。」田成方認為此句大意是說：「楚國既將我許配曾侯，我(則)耦合之。」³²顯見楚莊王時期，曾與楚兩國的友好聯姻關係。而在嬭加死後，唐侯也送給嬭加行鼎，可知兩國關係也相當緊密。曾國是漢陽諸姬之一，而唐國也是漢陽諸姬其中一國，其地理位置應與曾國位置接近，兩國的文字體系大概也接近。因此可進一步推測，唐和隨的文字體系或多或少也受到南方楚文字的影響。像曾國文字中，就有一些从「巾」的字都寫作「市」，如「常」字，曾侯乙簡作「」形（簡 69），楚文字也大都作「」（《安徽大學藏戰國楚簡（一）》，簡 106）。形。因此〈唐侯鼎〉的「佩」字寫从「市」的佩，可能也是受到南方楚系影響。

綜上所述，考古可見唐侯贈隨侯和隨夫人下葬用的行器，顯見當時唐和隨兩國彼此之間相互往來關係，至少橫跨兩代國君。同時也可知「贈」在實際運作下可包括銅禮器。至於後來何以贈不用銅禮器？曹瑋指出西周後期開始，「禮器的贈送也受到了限制，贈賻制度僅僅表現在車馬、衣服、錢幣、貝

²⁸ 石泉：〈從春秋吳師入郢之役看古代荆楚地理〉，《古代荆楚地理新探（增訂本）》（臺中：高文出版社，2004年），頁296。

²⁹ 〔晉〕杜預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23，頁396。

³⁰ 〔晉〕杜預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54，頁944。

³¹ 陳昭容：〈曾侯夫人嬭加的生命軌跡——從隨州棗樹林 M169 隨仲嬭加墓陪葬銅器談起〉，頁94。

³² 田成方之說引自付雨婷：《曾國三件長篇編鐘銘文集釋》（長春：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21年），頁118。

含等方面行助葬，一直到東周時期仍舊如此。」³³不過嚴格講，春秋時代贈在部分地區仍可使用青銅禮器。大概到戰國時代，文獻或出土材料中常見贈以車馬器為主，少見禮器。但不能因此逆推春秋時期沒有用禮器當贈的情況，至少棗樹林的隨國銅器中即見唐國所贈的器物。唐和隨同屬姬姓國，顯見禮制在各地各國的情況並非僅能用一個標準來看待，即便同屬姬姓國也未必相同。許子濱指出：「《左傳》禮制與《三禮》有合有不合，假如對其間的同異不加分辨，偏執禮書以說《左傳》禮制，就難免齟齬不合。」³⁴不僅《左傳》禮制與《三禮》不合，甚至各國的情況也未必相同。因此若以考古材料實際檢視春秋時代的贈制，確實會出現部分國家禮制現象與《三禮》記載有不合的情況。楊伯峻的注「贈，音鳳，助喪之物，用車馬束帛」，當修正為「用車馬束帛，春秋時代亦有用銅禮器作贈，到了戰國時代才見贈用車馬束帛」。

三、宣公八年「萬入，去籥」

《春秋》宣公八年：「辛巳，有事于大廟，仲遂卒于垂。壬午，猶繹。萬入，去籥。」關於「籥」，杜預《集解》：「籥，管也。」孔穎達《疏》：

《詩》言碩人之舞云：「左手執籥，右手秉翟。」鄭玄云：「籥如管，六孔。」何休云：「吹之以節舞也。」故吹籥而舞謂之文舞。³⁵

若照杜預的解釋，籥是管樂器，但其形制為何？孔穎達《疏》引鄭玄之說有六孔。漢代以後的學者在解釋「籥」時，或把「籥」當成笛一樣的樂器。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：

萬舞中有籥舞，籥者，古代樂器，吹之以節舞。其形似笛，《說文》云「三孔」，《詩·邶風·簡兮》毛《傳》云「六孔」，《廣雅·釋樂》云「七孔」，蓋孔有多少不同。³⁶

³³ 曹璋：〈試論西周時期的贈賻制度〉，《周原遺址與西周銅器研究》（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2004年），頁175。

³⁴ 許子濱：〈《左傳》禮制與《三禮》有合有不合說〉，《《春秋》《左傳》禮制研究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2年），頁39。

³⁵ 〔晉〕杜預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22，頁378。

³⁶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（修訂本）》，頁694。

楊伯峻認為籥形制似笛，惟孔數文獻記載不一。日人竹添光鴻（1842-1917）說：「籥如管，六孔，非即管也。」³⁷此說似亦認為籥的形制類笛。近代的譯注者對此器的解釋或採取楊伯峻的說法，或僅說明籥是樂器，如郭丹、程小青、李彬源譯注《左傳》即說：「籥是樂器，吹奏以和舞蹈。」³⁸陳克炯《左傳詳解詞典》也認為「籥」是一種像笛的管樂器。³⁹楊伯峻「笛」之說乃承自古注，《毛詩·小雅·賓之初筵》：「左手執籥、右手秉翟。」毛《傳》：「籥，六孔。」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：「籥，餘若反，以竹為之，長三尺，執之以舞。鄭注《禮》云『三孔』。郭璞同，云『形似笛而小』。《廣雅》云『七孔』。」⁴⁰孔穎達《疏》：

《釋樂》云：「大籥謂之產。」郭璞曰：「籥如笛，三孔而短小。」
《廣雅》云：「七孔。」鄭於《周禮·笙師》及《少儀》、《明堂位》注皆云「籥如笛，三孔」。此傳云六孔，與鄭不同，蓋以無正文，故不復改。⁴¹

在古注中，很多學者大都認為籥如笛，宋人聶崇義（?-?）《新定三禮圖》即將籥繪成笛狀（圖 5），丁鼎注：「籥：古代管樂器，似笛，三孔。」⁴²宋人朱熹（1130-1200）《詩集傳》：「籥，如笛而六孔，或曰三孔。」⁴³近人向熹《詩經詞典》總結古代的說法列出兩種：（一）一種古樂器，編管制成，為排籥的前身。（二）形如笛，三孔、六孔或七孔。⁴⁴筆者認為向熹所列舉的第一種說法才是最符合籥形，第二種說法或出於推測，與古文字字形及實物有所距離，茲將筆者的論點補充說明於下。

³⁷ [日]竹添光鴻：《左氏會箋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8年），頁854。

³⁸ 郭丹、程小青、李彬源譯注：《左傳》，頁769。

³⁹ 陳克炯：《左傳詳解詞典》，頁92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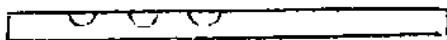
⁴⁰ [漢]毛亨傳，[漢]鄭玄箋，[唐]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13年），卷2之3，頁100。

⁴¹ [漢]毛亨傳，[漢]鄭玄箋，[唐]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卷2之3，頁100。

⁴² [宋]聶崇義纂輯，丁鼎點校解說：《新定三禮圖》（北京：清華大學出版社，2006年），頁162。

⁴³ [宋]朱熹注，趙長征點校：《詩集傳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1年），頁31。

⁴⁴ 向熹編著：《詩經詞典（修訂本）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14年），頁684。

圖5 《三禮圖》「簫」圖⁴⁵




(一) 從古文字來看，「龠」字甲骨文作「」（《合集》18690），或作「」（《合集》4720）形，郭沫若說：「龠字既象編管，與漢以後人釋龠之意亦大有別。後人均以為單獨之樂管似笛，然或以為三孔，或以為六孔，或以為七孔，是皆未見古器之實狀而懸擬之耳。形之相悖既如彼，說之差參復如此，故知漢人龠似笛之說全不可信。」⁴⁶甲骨的「龠」字，上端从「口」，像端孔也。至於「」字，最上所从的「亼」，像人之口，下為排簫之形，⁴⁷正像人以口吹著排簫之形（圖6）。這種以口吹著排簫的動作在西漢時代的陶俑中仍可見到，這二個為吹排簫的陶俑（圖7），其吹奏動作正與古文字的「龠」字形相符合。

圖6 仿古吹排簫圖⁴⁸ 圖7 沁北電廠西窯頭 M10 出土復釉陶吹排簫俑⁴⁹

⁴⁵ [宋] 聶崇義纂輯，丁鼎點校解說：《新定三禮圖》，頁162。

⁴⁶ 郭沫若：《甲骨文字研究》（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2002年），頁94。宋鎮豪：〈殷墟甲骨文中的樂器與音樂歌舞〉，《古文字與古代史》第2輯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2009年），頁48；季旭昇：《說文新證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14年），頁143皆同此說。

⁴⁷ 鄒衡、譚維四等編：《曾侯乙編鐘》（北京：西苑出版社，2015年），頁202亦認為「龠」字下「像幾個竹管用繩子捆紮在一起，近人認為是一種編管樂器，即排簫的原始形制」。

⁴⁸ 河南博物館：〈石排簫〉，參見：http://www.chnmus.net/sitesources/hnsbwj/page_pc/gzfw/hxgl/ylwwyj/articleb0e9370498254f049ab5fe0ed4087d37.html，檢索日期：2022年8月30日。

⁴⁹ 濟源博物館：〈西漢復釉陶吹排簫俑〉，參見：<http://www.jysmuseum.com/bencandy.php?fid=89&id=1389>，檢索日期：2022年8月30日。

(二) 考古發現的排簫數量並不多，但仍可見。目前可見的最早排簫為鹿邑太清宮長子口墓 M1 共出有 5 組骨排簫。其中最多的是 13 根骨管，最少的是 5 根排簫。⁵⁰而在春秋時期常可見排簫之制，如河南光山縣黃夫人孟姬墓葬（G2，春秋早期晚段）中出土四組排簫，每組 11 根，共 44 根竹管（圖 8）。⁵¹另外，河南淅川下寺一號墓出土的一件石排簫（圖 9），時代為春秋晚期前段。又如戰國時代曾侯乙墓中室中出一件竹排簫，出土的排簫每一組至少都有 10 根以上，惟目前出土的數量不多，還無法判定春秋時代的排簫形制是否至少都是 10 根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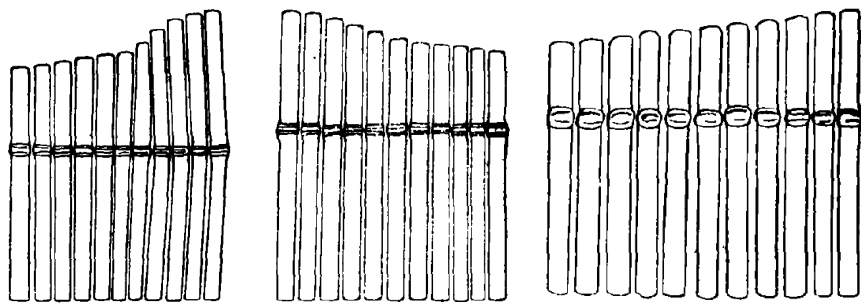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8 河南光山縣黃夫人孟姬墓葬（G2，春秋早期晚段）排簫⁵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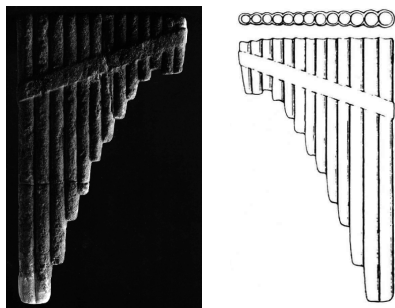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9 淅川下寺 M1 排簫⁵³

⁵⁰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周口市文化局編：《鹿邑太清宮長子口墓》（鄭州：中州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 193。

⁵¹ 河南信陽地區文管會、光山縣文管會：〈春秋早期黃君孟夫婦墓發掘報告〉，《考古》1984年第 4 期，頁 328。

⁵² 河南信陽地區文管會、光山縣文管會：〈春秋早期黃君孟夫婦墓發掘報告〉，頁 328。

⁵³ 王子初主編：《中國音樂文物大系·河南卷》（鄭州：大象出版社，1996年），頁 14-15。

(三) 考古所見的排簫和笛(或箎)形制是有差的。如曾侯乙墓葬中就同時出有排簫和箎，箎是橫吹單管閉口樂器，⁵⁴而排簫是編管樂器，兩者形制顯然不同(詳見圖 10-11)。排簫在形制上其實更接近古文字的「龠」字，反而「笛」與古文字的「龠」在構形上較難連結。只是早期的「龠」，下所從的排簫只畫出三根根管，但古文字本來就是以三件代表多數，如「集」字作「𪛗」(〈小集母乙觶〉，《集成》6450)，木上從三鳥，就是以三鳥來表示多數，不必當成實數看待。三者為多在古書中亦有類似的概念，《左傳》成公六年：「子之佐十一人，其不欲戰者三人而已。欲戰者可謂眾矣！商書曰：『三人占，從二人。』眾故也。武子曰：『善鈞從眾。夫善，眾之主也。三卿為主，可謂眾矣。從之，不亦可乎。』」《國語·周語》：「夫獸三為群，人三為眾，女三為粲。」⁵⁵凡此皆以三為多數。



圖 10 曾侯乙排簫⁵⁶



圖 11 曾侯乙箎⁵⁷

綜上所述，楊伯峻認為簫「其形似笛」的說法根據考古材料檢視實有修正之必要，當據此修正為「其形制為排簫，其下的編管數量不一」。

⁵⁴ 鄒衡、譚維四等編：《曾侯乙編鐘》，頁 200。

⁵⁵ 徐元誥撰，王樹民、沈長雲點校：《國語集解（修訂本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7 年）頁 10。

⁵⁶ 鄒衡、譚維四等編：《曾侯乙編鐘》，頁 204。

⁵⁷ 鄒衡、譚維四等編：《曾侯乙編鐘》，頁 200。

四、襄公十一年「歌鐘二肆」

《左傳》襄公十一年：「鄭人賂晉侯以師悝、師觸、師蠲，廣車、輓車淳十五乘，甲兵備，凡兵車百乘，歌鐘二肆，及其搏、磬，女樂二八。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。」杜預《集解》：「肆，列也。縣鐘十六為一肆。二肆，三十二枚。」⁵⁸古文獻中，對於肆與堵的關係一直眾說紛紜，《周禮·春官·小胥》：「凡縣鍾磬，半為堵，全為肆。」鄭玄注：「鍾磬者，編縣之，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虞，謂之堵。鍾一堵，磬一堵，謂之肆。半之者，謂諸侯之卿大夫士也。諸侯之卿大夫，半天子之卿大夫，西縣鍾，東縣磬。士亦半天子之士，縣磬而已。鄭司農云：『以《春秋傳》曰：歌鍾二肆。』」⁵⁹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：

此鐘為懸列為一排之鐘。據《周禮·小胥》，「凡縣（同懸）鐘磬，半為堵，全為肆。」鄭玄注：「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虞（懸鐘磬之架）謂之堵，鐘一堵、磬一堵謂之肆。」但此文只言鐘，下文又言「及其搏、磬」，則此二肆，磬不在列。且〈邵鯨鐘銘〉云：「大鐘八肆，其窰四堵。」唐蘭因疑〈小胥〉本文當為「全為堵，半為肆」。說詳《燕京學報》十四期〈古樂器小記〉。又考所出土之編鐘，肆、堵之數並不一定。容庚《彝器通考·樂器章》謂如〈克鐘〉、〈邢人鐘〉、〈子璋鐘〉皆合兩鐘而成全文，則兩鐘為一肆；〈虢叔編鐘〉合四鐘而成全文，則四鐘為一肆；〈尸編鐘〉第一組合七鐘而成全文，則七鐘為一肆云云。以銘文之長短為肆，亦似可商。《文物》七四年十二期鄧少琴〈四川涪陵新出土的錯金編鐘〉謂信陽長臺關出土編鐘及洛陽出土之〈虜羌編鐘〉俱以十四枚為一列。然一九七八年五、六月，在距隨縣（湖北省）城關西北五里擂鼓墩發掘一座戰國早期墓，其中有銅編鐘六十四件，包括鈕鐘十九件，甬鐘四十五件，分三層懸掛于鐘架。最大甬鐘通高一五四·四厘米，重二〇三·六公斤，形體與重量俱超出以往所出土編鐘。鐘架為銅木結構，分上、中、下三層，呈曲尺形

⁵⁸ [晉]杜預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31，頁547。

⁵⁹ [漢]鄭玄注，〔唐〕賈公彥疏：《周禮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13年），卷23，頁354。

交叉沿中室西椽牆與南椽牆置放。西架長七·四八米，高二·六五米；南架長三·三五米，高二·七三米。木架梁滿飾彩繪花紋，兩端都套有浮雕或透雕之青銅套，起裝飾與加固作用。編鐘俱有錯金篆體銘文，總計二千八百餘字，多關音樂記載。鈕鐘銘文為律名及階名，甬鐘正面隧、鼓部位（即鐘口沿上部正中及兩角部位）銘文為階名，如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等。反面各部位銘文可以連讀，記載曾國（鐘為曾侯乙作）與楚、周、齊、晉等地律名與階名相互對應關係。經測音及結合銘文研究，初步結果表明，鈕鐘可能用以定調，甬鐘則擊以發出音階，配合以成樂曲；下層甬鐘在演奏中起烘托及和聲作用。出土編鐘與鐘架，未有如此完整者。詳見七八年九月三日《光明日報》第三版。以實物證明，似可論斷，音調音階完備能演奏而成樂曲者始得為一肆。宋陳暘《樂書》謂古者編鐘大架二十四，中架十六，小架十四云云，或得其仿佛。鄭玄等所注，以出土實物證之，皆不甚切合。⁶⁰

關於肆的解釋，楊伯峻重點有二：其一為「肆、堵之數並不一定」；其二為「音調音階完備能演奏而成樂曲者始得為一肆」。筆者認為第一點是可信的，至於第二點並非是絕對的情況。近人焦作森《春秋左傳通注》亦採楊伯峻之說。⁶¹郭丹等《左傳》解釋說「懸鐘十六枚為一肆，二肆為三十二枚」，⁶²此說本於杜預《集解》。郁賢皓等《新譯左傳讀本》解釋「歌鐘二肆」即「歌鐘兩架，即懸掛的編鐘兩排」。⁶³關於楊伯峻的說法，許子濱對此條亦有補充說明，其結論可以歸納為以下幾端：

1. 先秦銅器銘文告訴我們堵肆本來無別，似乎不存在這種換算的關係。
2. 楊伯峻對「一肆」的定義為「音調音階完備能演奏而成樂曲者始得為一肆」，按照這種解釋，〈邵鐘〉所說「大鍾八肆」豈不

⁶⁰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（修訂本）》，頁 991-993。

⁶¹ 焦作森譯注：《春秋左傳通注》，頁 509。

⁶² 郭丹、程小青、李彬源譯注：《左傳》，頁 1169。

⁶³ 郁賢皓、周福昌、姚曼波注譯，傅武光校閱：《新譯左傳讀本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2019年），頁 994。

變成八套音階完整的編鐘？加上邵的身份不過是諸侯大夫，「恐怕不太可能」。

3. 楊伯峻認為鑄的形制兼存大小二說，實際上並不存在大小之別的問題。⁶⁴

筆者認同許子濱認為肆與堵不存在所謂的換算關係，這基本上是可從的。惟何以稱「堵」、「肆」，上引諸位學者仍未能清楚解釋，今補充說明。關於「肆」，根據信陽楚墓所出的簡牘材料來看，所謂的「肆」就是指一排樂器，既可指一排編鐘，也可以指一排編磬。信陽楚簡 2-018（釋文採寬式隸定）：「樂人〔之〕器：一肆座棧鐘，小大十又三。」墓中出土的一組編鐘剛好有十三個大小排列的編鐘（如圖 12）。顯見所謂的「一肆」即一組大小依序排列的編鐘，未必得符合十六個才可稱一肆，且考古材料所見的一肆鐘以九至十個為居多，但並非是定律。至於是否一肆需要符合「音調音階完備能演奏而成樂曲者始得為一肆」？若是一組完整的編鐘，其音調可能是完備的，且能演奏成樂曲的。以信陽編鐘的情況來說，根據孔義龍的研究：

鐘的正鼓音列出現兩次五正聲的連續排列，它略去了 9 件組典型設置高音區的「商—角—羽」三音，卻在每一「五正聲」前面分別增設一個『商韻』音位，這是追求正鼓音列旋律與旋宮性能的典型例子。除第 7 件偏低外，餘鐘偏差較少，發音性能良好，表現出高超的鑄造及取調水平，堪稱樂鐘中的精品。⁶⁵

像這種僅有一肆的鐘大概可演奏成曲。然而並非所有的鐘都像信陽楚墓一樣，如曾侯乙編鐘屬二堵八肆的情況，其中每一肆是否可以單獨演奏成曲仍不無疑問。學者指出曾侯乙各組鈕鐘的音列均五音不全，上層二組、三組之間有著密切的關係，⁶⁶如上層二組和上層三組原應為一組合編的音列，⁶⁷因此用曾侯乙編鐘的情況來看，單獨的一肆（即一組）是否可單獨演奏成曲仍不無疑點，故一肆要能單獨演奏成曲，應不是絕對的條件。且有時會看到一面僅懸掛一枚鐘的情況，這種就得配合其他的樂器才可演奏成曲。然而這種一簣

⁶⁴ 許子濱：《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禮說輯正》，頁 376-377。

⁶⁵ 孔義龍著：《弦動樂懸——兩周編鐘音列研究》（北京：文化藝術出版社，2008 年），頁 200。

⁶⁶ 鄒衡、譚維四等編：《曾侯乙編鐘》，頁 361。

⁶⁷ 鄒衡、譚維四等編：《曾侯乙編鐘》，頁 372。

懸掛一枚鐘的情況也能稱一肆（詳見後文討論）。至於「堵」，其原本是計算城牆的單位，因此所謂的一堵，即泛指懸掛一面牆的樂器。黃錫全說：

鐘一肆，可能是指大小相次的編鐘一組，多少不等。……所謂「堵」，可能就是一虞（一排，似一堵牆），有上下二層或三層。⁶⁸

古代的鐘磬懸掛方式有直線和曲線兩種。掛滿一簾的鐘或磬，似一面牆可算一堵，而堵上可以有好幾個肆。若是懸掛在不同方向的虞上的，就得算不同堵，茲舉例如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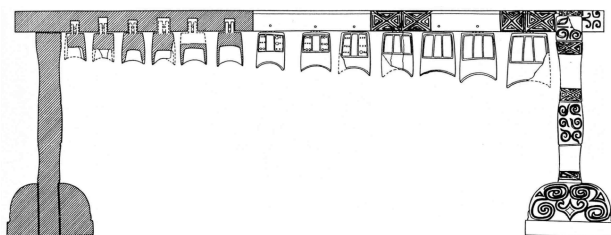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2 信陽楚墓 M1 編鐘⁶⁹

（一）一堵一肆

即掛一面牆的樂器中，樂器僅有一排，如河南信陽楚墓 M1 及長清仙人臺 M6 所出的編鐘，就是這種情況。信陽楚墓 M1 所掛的編鐘僅 13 個，但仍稱一肆。長清仙人臺 M6 鈕鐘則有 9 件（圖 13），大小有序排成一組。⁷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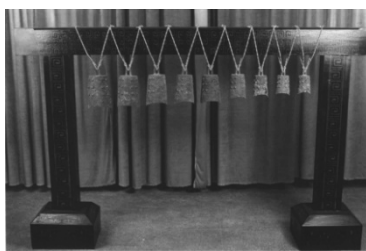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3 長清仙人臺 M6 鈕鐘⁷¹

⁶⁸ 黃錫全：〈山西晉侯墓地所出楚公逆鐘銘文初釋〉，《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09 年），頁 317。

⁶⁹ 王子初主編：《中國音樂文物大系·河南卷》，頁 127。

⁷⁰ 王子初主編：《中國音樂文物大系·山東卷》（鄭州：大象出版社，2001 年），頁 89。

⁷¹ 王子初主編：《中國音樂文物大系·山東卷》，頁 89。

(二) 一堵二肆

掛滿一面牆的樂器中，樂器有兩排，如滕州莊里西村所出的鈕鐘（圖 14）。上層掛編鐘，下層掛鈔鐘。



圖 14 滕州莊里西村鈕鐘⁷²

(三) 一堵三肆

掛滿一面牆的樂器中，樂器有三排，如鄭國祭祀遺址 T606K4 就出有一堵三排（肆）的鐘（圖 15）。值得說明的是，浙川下寺所出的王孫誥編鐘（圖 16）。此編鐘雖然是呈現上下二排的樣式，但其實仍應視為一堵三肆。在王孫誥編鐘的最上層共有 18 個甬鐘，學者認為此 18 個鐘可以分為二組，其中右邊一組編鐘，都經過調音。左邊一組鐘體較小，未經過調音，兩組應有所不同。⁷³若此王孫誥編鐘依樂律情況，可以分成下面一組，上部二組，為一堵三肆的情況。

⁷² 王子初主編：《中國音樂文物大系·山東卷》，頁 95。

⁷³ 趙世綱：〈浙川下寺春秋楚墓出土編鐘的音高與音律〉，《趙世綱考古文集》（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2012 年），頁 278；張聞捷：《東周青銅樂鐘制度研究》（廈門：廈門大學出版社，2021 年），頁 244。



圖 15 鄭國祭祀坑編鐘⁷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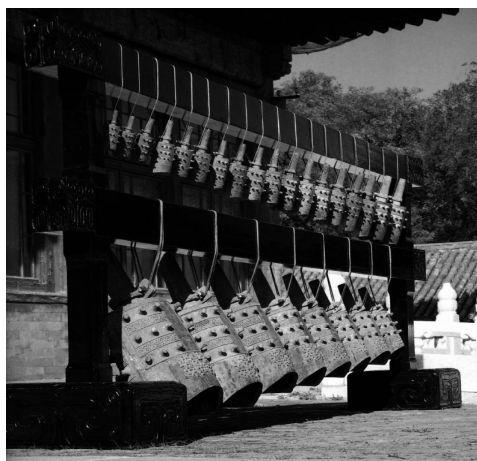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6 王孫誥編鐘⁷⁵

(四) 一堵四肆

春秋許公墓所出的青銅編鐘共有 37 件（圖 17），最上層的紐鐘 9 件，中層甬鐘 20 件，可分甲、乙兩組。下層鈔鐘 8 件，⁷⁶因此整套編鐘共可分為 4 組，屬於一堵四肆的形制。

⁷⁴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：《新鄭鄭國祭祀遺址》（鄭州：大象出版社，2006 年），彩版 7。

⁷⁵ 河南省文物管理局編：《河南文物精華》（鄭州：文心出版社，1999 年），頁 50。

⁷⁶ 陳豔著：《春秋許公墓青銅編鐘研究》（北京：人民音樂出版社，2019 年），頁 61-62。



圖 17 許公墓編鐘⁷⁷

（五）曲尺形多簾式

這種曲尺形多簾式的編鐘在古代墓葬中亦可見，不過大都出現在等級較高的墓葬中，如曾侯乙編鐘和固始縣侯古堆出土的編鑄，即屬這種樣式。曾侯乙編鐘共有 65 件(圖 18)，分三層八組懸掛在呈曲尺形的銅木結構鐘架上，因為其簾的範圍是涉及二個牆面，故為二堵，所以此器物屬二堵八肆的情況。〈鄱子成周編鑄〉則共有八件(圖 19)，分別懸掛在曲尺形的漆木架上，亦屬二堵一肆的情況。⁷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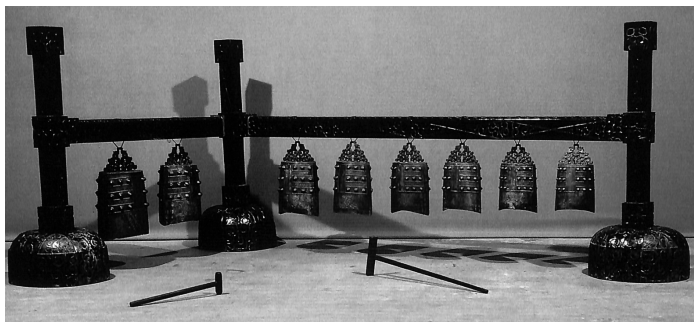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8 曾侯乙編鐘⁷⁹

⁷⁷ 葉縣文物廣電局：《昆陽古韻——葉縣文物集錦》（香港：中國圖書出版社，2019年），頁7。

⁷⁸ 陳雙新：《兩周青銅樂器銘辭研究》（保定：河北大學出版社，2002年），頁36。張聞捷：《東周青銅樂鐘制度研究》，頁146則認為〈鄱子成周編鑄〉為一虞兩肆布置，且可能非折曲鐘虞，惟此說仍有待進一步檢視。

⁷⁹ 湖北省博物館編：《曾侯乙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18年），頁122-123。

圖 19 鄱子成周鑄⁸⁰

當然在一些地區也可見一堵上只放置一二件鐘的情況，如齊國章丘縣繡惠鎮女郎山一號墓出土的樂舞陶俑中，就可見到一堵只掛兩個鐘的情況（如下圖 20）。因此我們再來檢視〈邵鬣鐘〉（《集成》225，春秋晚期）的「大鐘八肆，其竈四堵」，王輝說此句是指大鐘八肆與石磬四堵相配使用。⁸¹陳雙新「其竈四堵」是指編鐘的四面排列，與石磬無關。⁸²朱鳳瀚亦說「造了大鐘八肆，其可構成四堵」。⁸³根據調查，〈邵鬣鐘〉共有十三枚，其中十枚在上海博物館，一枚在英國倫敦大英博物館（《集成》233），一枚在臺北故宮博物院（《集成》228），另一枚據傳在德國（《集成》237）。⁸⁴十三枚分配在八肆，其實並非不合理，若看齊國章丘縣繡惠鎮女郎山一號墓出土的陶俑，一肆只掛二枚鐘似可推知其情況。若依陳雙新的解釋，後文是指八肆的鐘懸掛成四堵，一堵有二肆的鐘。十三枚平均分散在八肆，這是有可能的，甚至有一肆僅有一枚鐘的現象。一肆一枚鐘的情況可見於漢代畫像石中（如圖 21），這種情況並非不存在。因此，〈邵鬣鐘〉是指鐘分散在八肆，懸掛成四堵，至於每一肆的數量，因懸掛物已消失，具體的懸掛方式仍有待進一步的探究。值得說明的是，在一些青銅器上或出現「用為甌（和）鐘九堵」（〈子犯編鐘〉第 5 鐘）、「楚公逆用自乍（作）甌齊錫鐘百肆」（〈楚公逆鐘〉），若依前文所談的，「九堵」和「百肆」兩者的數量是相當大的。不過黃錫全認為「九堵」並非實際的數量，可能泛指多數。⁸⁵

⁸⁰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：《固始侯古堆一號墓》（鄭州：大象出版社，2004 年），彩版 33。

⁸¹ 王輝：《商周金文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06 年），頁 284。

⁸² 陳雙新：《兩周青銅樂器銘辭研究》，頁 23。

⁸³ 朱鳳瀚：《中國青銅器綜論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9 年），頁 360。

⁸⁴ 陳佩芬：《夏商周青銅器研究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4 年），頁 247。

⁸⁵ 黃錫全：〈新出晉「搏伐楚荊」編鐘銘文述考〉，《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09 年），頁 137。

後面的「百肆」也是一樣，可能也是泛指多數，⁸⁶未必就是實指。當然古代實際鑄造的數量未必等同於下葬的數量，目前〈子犯編鐘〉僅見二套，一套八個鐘，⁸⁷這個數量似難以呼應「九堵」。方建軍認為「九堵」可能是實際的數量，⁸⁸但實際下葬時僅二套編鐘。目前考古所見的數量確實少見「九堵」或「百肆」這種數量，真實情況如何？仍有待進一步的考古檢視。

《左傳》襄公十一年：「鄭人賂晉侯以師悝、師觸、師蠲，廣車、輓車淳十五乘，甲兵備，凡兵車百乘，歌鐘二肆，及其鎛、磬，女樂二八。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。」魏絳至少可以得到歌鐘一肆，以及一部分的鎛和磬。論者或許質疑說若一肆無法單獨演奏成曲，那麼魏絳即便獲賜歌鐘一肆似亦無用武之地。不過從考古的材料可知，古代實際演奏時常得伴隨其他的樂器，如齊國章丘縣繡惠鎮女郎山M1墓陶俑中，包括了撫琴俑、擊鐘俑、擊磬俑，還有擊大小建鼓的俑等（圖22），⁸⁹鐘就只有二座，但因現場有其他的樂器伴奏，如此多種樂器搭配才可演奏成曲，以此再來看魏絳的情況，即便只有歌鐘一肆，若搭配其他樂器，亦可演奏成曲。

綜上所述，一肆當指懸掛一組大小相次的編鐘，鐘的數量不等。至於堵原本是計算牆面的單位，這裡的一堵是指約占一面牆的編鐘而言。至於一肆是否能單獨演奏成曲，根據考古材料檢視，這不是絕對的條件。



圖 20 章丘縣繡惠鎮女郎山出土陶俑⁹⁰

⁸⁶ 黃錫全：〈山西晉侯墓地所出楚公逆鐘銘文初釋〉，《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》，頁 317。

⁸⁷ 張光遠：〈故宮新藏——春秋晉文稱霸「子犯鈃鐘」初釋〉，《古物瑰寶考說文集——金文早於甲骨文及春秋晉國〈子犯鈃鐘〉大揭密》（臺北：國立故宮博物院，2020年），頁 147。

⁸⁸ 方建軍：〈子犯編鐘音列組合新說〉，《音樂考古學研究》（北京：中央音樂學院出版社，2019年），頁 93。

⁸⁹ 王子初主編：《中國音樂文物大系·山東卷》，頁 206。

⁹⁰ 王子初主編：《中國音樂文物大系·山東卷》，頁 207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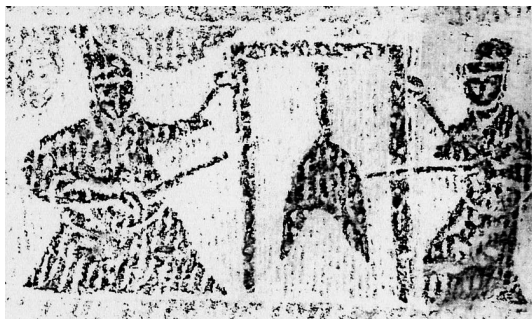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1 漢畫懸掛編鐘圖像⁹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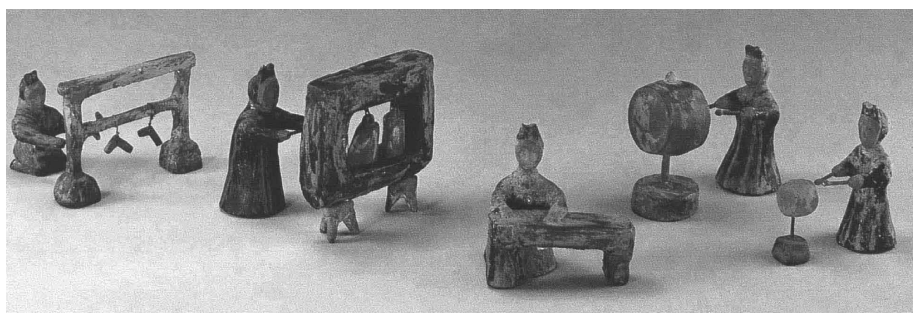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2 章丘縣繡惠鎮女郎山出土陶俑⁹²

五、結論

考古材料往往為我們對古代文化提供了一個新的認識，本文根據出土文獻與考古材料對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一書中的三個名物詞提出斟訂，茲將論點總結於下：

- (一)《春秋》隱公元年：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、仲子之贈」，楊伯峻的注說「贈，音鳳，助喪之物，用車馬束帛」。然而根據春秋時代的考古材料證實，當時喪葬中確實可以用禮器做為贈，直到戰國才比較固定用車馬束帛做贈。因此楊伯峻的注當修正為「用車馬束帛，春秋時代亦有用銅禮器作贈，到了戰國時代才見贈用車馬束帛」。

⁹¹ 俞偉超主編：《中國畫像石全集》第6冊（濟南：山東美術出版社；鄭州：河南美術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118。

⁹² 王子初主編：《中國音樂文物大系·山東卷》，頁207。

- (二) 《春秋》宣公八年：「辛巳，有事于大廟，仲遂卒于垂。壬午，猶繹。萬入，去籥。」關於「籥」的形制，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認為「古代樂器，吹之以節舞。其形似笛。」然根據「龠（籥）」字的古文字寫法及考古材料檢視，龠與笛形相去甚遠，其形制反而比較接近排簫之形，因此楊伯峻的注當修正為「其形制為排簫，其下的編管數量不一」。
- (三) 《左傳》襄公十一年：「鄭人賂晉侯以師攄、師觸、師闞，廣車、輶車淳十五乘，甲兵備，凡兵車百乘，歌鐘二肆，及其鎛、磬，女樂二八。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。」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對於「歌鐘二肆」的解釋相當多，且也援引考古材料，其重點有二：其一為「肆、堵之數並不一定」；其二為「音調音階完備能演奏而成樂曲者始得為一肆。」根據考古材料檢視，楊伯峻認為「肆、堵之數並不一定」，此說是合理的。第二，楊伯峻認為「音調音階完備能演奏而成樂曲者始得為一肆。」根據考古材料檢視，部分一肆的編鐘可以如此界定，但部分編鐘並沒有辦法達到一肆就可「音調音階完備能演奏而成樂曲者」，因此這個條件並非是一肆的必要條件。至於何以稱「肆」和「堵」？楊伯峻並沒有清楚的說明。根據考古材料顯示，一肆當指懸掛一組大小相次的編鐘，鐘的數量不等。至於堵原本是計算牆面的單位，這裡的一堵是指懸掛成一面牆的編鐘。

徵引文獻

專著

- 〔戰國〕荀況著，王天海校釋：《荀子校釋（修訂本）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6年。
- 〔漢〕毛亨傳，〔漢〕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13年。
- 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，許惟賢整理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南京：鳳凰出版社，2015年。
- 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賈公彥疏：《周禮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13年。
- 〔漢〕劉向撰，向宗魯校證：《說苑校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年。

- 〔晉〕杜預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13年。
- 〔宋〕朱熹注，趙長征點校：《詩集傳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1年。
- 〔宋〕張洽撰，陳峴點校：《春秋集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21年。
- 〔宋〕聶崇義纂輯，丁鼎點校解說：《新定三禮圖》，北京：清華大學出版社，2006年。
- 王子初主編：《中國音樂文物大系·河南卷》，鄭州：大象出版社，1996年。
- ：《中國音樂文物大系·山東卷》，鄭州：大象出版社，2001年。
- 王輝：《商周金文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06年。
- 孔義龍著：《弦動樂懸——兩周編鐘音列研究》，北京：文化藝術出版社，2008年。
- 朱鳳瀚：《中國青銅器綜論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9年。
- 向熹編著：《詩經詞典（修訂本）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14年。
- 李伯謙主編：《中國出土青銅器全集·河南》第10冊，北京：龍門書局，2018年。
- 吳鎮烽編著：《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·三編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20年。
-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、湖北省博物館編著：《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（三）》（曾侯乙墓竹簡）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19年。
- 河南省文物管理局編：《河南文物精華》，鄭州：文心出版社，1999年。
-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周口市文化局編：《鹿邑太清宮長子口墓》，鄭州：中州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。
-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：《固始侯古堆一號墓》，鄭州：大象出版社，2004年。
- ：《新鄭鄭國祭祀遺址》，鄭州：大象出版社，2006年。
- 季旭昇：《說文新證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14年。
- 俞偉超主編：《中國畫像石全集》第6冊，濟南：山東美術出版社；鄭州：河南美術出版社，2000年。
- 郁賢皓、周福昌、姚曼波注譯，傅武光校閱：《新譯左傳讀本》，臺北：三民書局，2019年。
- 徐元誥撰，王樹民、沈長雲點校：《國語集解（修訂本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7年。

- 許子濱：《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禮說斟正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2017年。
- 陳克炯：《左傳詳解詞典》，鄭州：中州古籍出版社，2004年。
- 陳戍國：《春秋左傳全本》，長沙：嶽麓書社，2019年。
- 陳佩芬：《夏商周青銅器研究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4年。
- 陳雙新：《兩周青銅樂器銘辭研究》，保定：河北大學出版社，2002年。
- 陳豔著：《春秋許公墓青銅編鐘研究》，北京：人民音樂出版社，2019年。
- 郭丹、程小青、李彬源譯注：《左傳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20年。
- 郭沫若：《甲骨文字研究》，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2002年。
- 張聞捷：《東周青銅禮器制度研究——以中原和楚地為中心》，新北：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17年。
- ：《東周青銅樂鐘制度研究》，廈門：廈門大學出版社，2021年。
- 焦作森譯注：《春秋左傳通注》，長春：吉林大學出版社，2019年。
- 湖北省博物館：《曾侯乙墓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9年。
- ：《曾侯乙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18年。
-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（修訂本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年。
- 葉縣文物廣電局：《昆陽古韻——葉縣文物集錦》，香港：中國圖書出版社，2019年。
- 鄒衡、譚維四等編：《曾侯乙編鐘》，北京：西苑出版社，2015年。
- 隨州市博物館等編：《追回的寶藏——隨州市打擊文物犯罪成果薈萃》，武昌：武漢大學出版社，2019年。
- 〔日〕竹添光鴻：《左氏會箋》，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8年。

期刊與專書論文

- 方建軍：〈子犯編鐘音列組合新說〉，《音樂考古學研究》，北京：中央音樂學院出版社，2019年。
- 石泉：〈從春秋吳師入郢之役看古代荆楚地理〉，《古代荆楚地理新探（增訂本）》，臺中：高文出版社，2004年。
- 吳鎮烽：〈試論古代青銅器中的隨葬品〉，《青銅器與金文》第5輯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20年。
- 宋鎮豪：〈殷墟甲骨文中的樂器與音樂歌舞〉，《古文字與古代史》第2輯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2009年。

- 河南信陽地區文管會、光山縣文管會：〈春秋早期黃君孟夫婦墓發掘報告〉，《考古》1984年第4期。
- 俞筱堯：〈古文獻學家楊伯峻的學術道路〉，《文獻》1993年第4期。
- 許子濱：〈《左傳》禮制與《三禮》有合有不合說〉，《《春秋》《左傳》禮制研究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2年。
- 陳劍：〈簡談清華簡《四告》與金文的「祜福」——附釋唐侯諸器的「佩（贈）」字〉，《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》第13輯，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21年。
- 陳昭容：〈曾侯夫人嬭加的生命軌跡——從隨州棗樹林 M169 隨仲嬭加墓陪葬銅器談起〉，《古今論衡》第38期，2022年6月。
- 張光遠：〈故宮新藏——春秋晉文稱霸「子犯餗鐘」初釋〉，《古物瑰寶考說文集——金文早於甲骨文及春秋晉國〈子犯餗鐘〉大揭密》，臺北：國立故宮博物院，2020年。
- 曹璋：〈試論西周時期的贈賄制度〉，《周原遺址與西周銅器研究》，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2004年。
-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：〈湖北隨州市棗樹林春秋曾國貴族墓地〉，《考古》2020年第7期。
- 黃錫全：〈新出晉「搏伐楚荊」編鐘銘文述考〉，《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09年。
- ：〈山西晉侯墓地所出楚公逆鐘銘文初釋〉，《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09年。
- 楊華：〈「大行」與「行器」——關於上古喪葬禮制的一個新考察〉，《古禮再研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21年。
- 鄔可晶：〈談談所謂「射女」器銘〉，《出土文獻》第5輯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4年。
- 趙世綱：〈浙川下寺春秋楚墓出土編鐘的音高與音律〉，《趙世綱考古文集》，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2012年。
- 謝明文：〈讀《中國出土青銅器全集》瑣記〉，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9輯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20年。

學位論文

- 付雨婷：《曾國三件長篇編鐘銘文集釋》，長春：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21年。

網路資料

河南博物館：〈石排簫〉，參見：http://www.chnmus.net/sitesources/hnsbwy/page_pc/gzfw/hxgl/ylwwyj/articleb0e9370498254f049ab5fe0ed4087d37.html，檢索日期：2022年8月30日。

濟源博物館：〈西漢復釉陶吹排簫俑〉，參見：<http://www.jysmuseum.com/bency.php?fid=89&id=1389>，檢索日期：2022年8月30日。